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910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黃合成

債 務 人 茗稜企業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古振昌

債 務 人 鄧翠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151,46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18日起至113年3月24日止，按年息2.925%計算之利息，自113年3月25日起至113年9月2日止，按年息3.05%計算之利息，自113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0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1,131,113元，及自113年3月30日起至113年9月2日止，按年息3.4%計算之利息，自113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1,300,000元，及自113年3月24日起至113年3月24日止，按年息2.825%計算之利息，自113年3月25日起至113年9月2日止，按年息2.95%計算之利息，自113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95%計算之利息，暨

01 自113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
02 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
03 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4,200,000元，及其中①840,000
04 元部分自113年4月12日起至113年9月2日止，按年息3.2%計
05 算之利息，自113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2%計算
06 之利息，暨自113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
07 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
08 付違約金，②3,360,000元部分自113年3月12日起至113年3
09 月24日止，按年息3.075%計算之利息，自113年3月25日起至
10 113年9月2日止，按年息3.2%計算之利息，自113年9月3日起
11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4月12日起
12 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
13 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
14 五、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15 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16 七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
17 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
18 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20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21 附註：

22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23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24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25 覆。

26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27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28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